《怀远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（2.0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2023年1月12日，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《蚌埠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办法（2.0版）》（蚌亩均办函〔2023〕2号），依据市文件精神，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施2022年度亩均效益评价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在评价指标。设定亩均税收、亩均营业收入、单位能耗营业收入3项指标，重分别为总分的45%、40%、15%。

（二）评价对象。对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占地5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；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在县亩均办指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内容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稳步推进辖区内全口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计算方式。企业实际得分＝（亩均税收/亩均税收基准值）x45+（亩均营业收入/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）x40+（单位能耗营业收入/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基准值）x15。

（四）评价分档。对企业分为A（优先发展类，前20%、含20%)、B（鼓励提升类，20-65%、含65%)、C（规范转型类，65-95%、含95%)、D（调控帮扶类，后5%）四个等次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。依据评价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四档企业在财税、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金融等方面，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资金政策、差别化奖评政策、差别化用地政策、差别化用能政策、差别化排污政策、差别化融资政策，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，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

（六）定档调档。在初步评价的基础上，若企业在评价年度为新上市企业或总税收超5000万元，直接定为A档。

（七）成立领导小组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亩均办设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，邹晓磊任办公室主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业务同志集中办公。

三、设立特殊情况

1. 新成立企业、兼并重组类企业及其他暂不适宜纳入评价的企业，注册时间、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或兼并重组协议签订时间不满3年的，可列入过渡期。

2. 实施重大技术改造、搬迁入园、兼并重组等转型升级举措的企业，自相关工作完成且通过认定时间起，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，不满2年的，可列入提升期。

3. 创新性强、市场前景好但需要更多成长期的“小英雄”或“未来英雄”企业，经申请并统一研究后，可合理设置一定“保护期”。

4. 矿山采掘企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、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垃圾焚烧、污水处理及其他公益性企业列入免评企业。